

#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2020〕154号

签发人：任学斌

---

## 关于印发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 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部署和工作要求，以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主线，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制度化建设，着力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惠民便企，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推动新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发挥重要作用，为加快推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 一、以《条例》制度配套为重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一）加快推进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联合奖惩、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等领域制定有关法规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二）研究制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有序发展，培育信用经济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 二、以扩面提质为主攻方向，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三）组织编制全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各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淮滨”网站或其他渠道，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五）推动各级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形成覆盖各辖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 **三、以信用建设与行业发展融合为路径，加快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模板，并依托县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七) 加强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组织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八)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研究制定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突出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和影响。(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人行；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九) 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定期公示信用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十)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在“信用淮滨”网站加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规范注册信息格式，细化注册流程。开展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十一)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统一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办法，积极做好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及

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十二）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全流程嵌入本县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实现惩戒名单即时更新、惩戒措施即时显现、惩戒反馈即时推送，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十三）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在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参与、构建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级各部门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 **四、以“信用+”创新应用为突破，持续推进信用惠民便企**

（十四）深化“信用+普惠金融”，运用省“信豫融”信用大数据服务功能，全力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申报对接并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服务，应享尽享，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行、县金融办、县银监会）

（十五）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在交通出行、旅游、

就医、房屋租赁等领域创新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拓展丰富“信易行”“信易游”“信易医”“信易租”等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增强群众信用获得感。（责任单位：县人行、县直各有关部门）

## 五、以示范创建为引领，促进信用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十六）探索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估和分类管理制度，积极引入信用大数据企业，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业规模。（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行）

（十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率先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医疗、食品安全等领域组织开展信用监管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

（十八）深入实施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工程，积极争取，推荐我县企业进入河南省诚信示范企业名录库，主动服务，引导银行、信托、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入库企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商务诚信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十九）加快行业、街区、园区（产业集聚区）诚信示范建设，择优选择1-2个重点行业、亮点街区和示范园区（产业集聚区）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活动，形成先进工作经验，逐

步向各行业、区域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集聚区等有关部门）

（二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创建活动，在信用监管运行机制、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守信激励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特色，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 **六、以共建诚信文化为引导，持续打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十一）组织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贯彻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对《条例》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各部门举办《条例》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条例》宣传手册和倡议书等方式，集中开展宣传。（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二）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依托“信用淮滨”网站，集中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二十三）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信教育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县发改

委、县人行、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